

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德师报(审)字(26)第 S00250 号  
(第 1 页, 共 2 页)

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洛阳钼业”)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洛阳钼业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如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述,洛阳钼业于2025年6月24日完成了对 Lumina Gold Corp. (以下简称“Lumina Gold”) 100%股权的收购。上述公司自收购完成之日起应纳入洛阳钼业财务报表合并范围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》(2011年第1期,总第1期)的相关豁免规定,洛阳钼业未将 Lumina Gold 纳入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范围内。相应的,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》的相关指引,我们对洛阳钼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,也未将 Lumina Gold 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。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(续)

德师报(审)字(26)第 S00250 号  
(第 2 页, 共 2 页)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 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 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 洛阳钼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赵斌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海新



2026 年 3 月 27 日

